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4016 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4016-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4.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4.4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294.43	1	本项目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7条区管河道的维护养护，河道维护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浆砌石护砌、混凝土护砌、砼砌块护砌、土坡河底河坡、铅丝石笼护砌、暗涵等的维护养护，栏杆、防护网、人行步道、巡河路、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养护。（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路 6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10-8389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工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3884468 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由技术评审专家4人、经济评审专家1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388446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1%；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材料见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60	
1	项目需求分析	3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
2	水工建筑物维护养护方案	12	
2.1	作业内容	8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得8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2.2	作业频次	4	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4分； 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3	设备维护养护方案	12	
3.1	作业内容	8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得8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3.2	作业频次	4	<p>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4分；</p> <p>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p>
4	劳动力配置	4	<p>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4分；</p> <p>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较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得1分；</p> <p>第四等次：劳动力配置明显不足，得0分。</p>
5	工器具配置	4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较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2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得1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明显不足，得0分。</p>
6	质量保证及时间保障措施	5	<p>第一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得5分；</p> <p>第二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得当，执行性和监督性基本可行，得1分；</p> <p>第四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0分。</p>
7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5	<p>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p> <p>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目标明确，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第四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0分，</p>

8	环保措施	5	<p>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得0分。</p>
9	规章制度制定	5	<p>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p> <p>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10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5	<p>第一等次：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p> <p>第二等次：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第四等次：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投标价格得分。</p>
三	其他评审因素	30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3个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0分。</p>
2	类似业绩	9	<p>第一等次：能够提供3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9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提供2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6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提供1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3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2021年04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项目）业绩证明。</p>
3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4	
3.1	拟任项目负责人学历	2	<p>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2分；</p> <p>第二等次：提供专科学历证明得1分；</p> <p>第三等次：专科以下学历的，得0分。</p>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2	<p>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第二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p> <p>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	4	
4.1	拟任技术负责人学历	2	<p>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2分；</p> <p>第二等次：提供专科学历证明得1分；</p> <p>第三等次：专科以下学历的，得0分。</p>

4.2	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2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0	
5.1	岗位配备	3	质量、安全、资料管理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5.2	职称配备	3	第一等次：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3名以上中级职称，得3分； 第二等次：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2名中级职称，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1名中级职称，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管理团队中，无中级职称人员，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3	专业配备	4	第一等次：配备4名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4分； 第二等次：配备3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 第三等次：配备2名水利相关技术人员，得2分； 第四等次：配备1名水利相关技术人员，得1分； 第五等次：没有配备水利相关技术人员的，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丰台区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分属大清河及北运河水系。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共计涉及7条区管河道，其中大清河水系主要包括：哑叭河及小清河（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支流，小清河属大清河水系三级支流，其余均属大清河水系四级支流。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大兴灌渠等支流，为北运河二级支流。

★1. 标的名称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2. 标的内容

本项目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7条区管河道的维护养护，河道维护养护主要内容包包括：浆砌石护砌、混凝土护砌、砼砌块护砌、土坡河底河坡、铅丝石笼护砌、暗涵等的维护养护，栏杆、防护网、人行步道、巡河路、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养护。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94.43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管辖的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按进度支付。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核准工程量价款。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

务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1. 编制依据

- (1) 设计委托书；
- (2) 《关于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 (3)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5)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7)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8)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9) 各条河道设计资料；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五、相关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2. 水工建筑物维护养护方案

2.1 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

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2.2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

3. 设备维护养护方案

3.1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2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

4. 劳动力配置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针对性较差；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较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

第四等次：劳动力配置明显不足。

5. 工器具配置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较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明显不足，得0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

第二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第三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基本得当，执行性和监督性基本可行；

第四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7.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目标明确，措施不完善；

第四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

8. 环保措施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

9. 规章制度制定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10.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六、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丰台区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分属大清河及北运河水系。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共计涉及7条区管河道，其中大清河水系主要包括：哑叭河及小清河（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支流，小清河属大清河水系三级支流，其余均属大清河水系四级支流。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大兴灌渠

等支流，为北运河二级支流。

本项目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7条区管河道的维护养护，河道维护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浆砌石护砌、混凝土护砌、砼砌块护砌、土坡河底河坡、铅丝石笼护砌、暗涵等的维护养护，栏杆、防护网、人行步道、巡河路、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养护。



图 1-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水系位置示意图

1.1.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哑叭河发源于卢井村南，流经长辛店街道、卢沟桥街道、王佐街道及宛平街道等地，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大宁水库。哑叭河位于小清河上游，河道全长 7.8km，流域面积约 33.4km²；哑叭河分为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区界段河道长 3.2km，流域面积 436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1.1 小清河（丰台段）

小清河（丰台段）位于丰台长辛店北区，长辛店北区位于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长辛店街道的东北部，东临永定河，南临长辛店老镇西区、京石高速公路杜家坎出口，西北面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的大片低山、丘陵，与中心城联系便捷，小清河（丰台段）发源于卢井村南，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大宁水库，主河道全长 4.743km，流域面积约为 20.2km²。

1.1.1.2 小清河北支沟

小清河北支沟发源于梨园村南，自西南向东北在长辛店北区北部的山区穿过，于大沟村北折向东南并先后穿越京原铁路和京九铁路，最后汇入小清河，全长约4km，流域面积约为7.2km²。

1.1.1.3 小清河南支沟

小清河南支沟发源于辛庄西侧，自西向东穿过辛庄、南营，穿过京九铁路后汇入小清河，全长约3.5km，流域面积约为5.8km²。

1.1.1.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从赵辛店南（1+486）至南水北调PCCP管道穿小清河下游（4+627）段，本段长3.14km。1+486~4+627段为丰台和房山二区共管，1+486~4+627段左岸为房山区，右岸为丰台区，区界基本以现状河道中心线为界，小清河（0+000~1+486）段位于丰台区，4+627~市界（28+999）位于房山区。

1.1.2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又名永定河灌渠，北起卢沟新桥上游左岸宛平湖进水闸，紧邻永定河左堤由北向南至北天堂村南进入大兴区境内，终点至曹辛庄，全长39.2km，设计流量为30~40m³/s。丰台区境内河道全长7.5km，流域面积7.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3 九子河

九子河发源于丰台区留霞峪北部的山地，上游由东西两条支沟汇合，后流经留霞峪、杨公庄、陈庄、长辛店，穿过京广铁路、京石高速公路后于赵辛店处汇入小清河。九子河长8.5km，流域面积11.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4 牯牛河

牯牛河发源于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村北部山区，穿京原铁路后，向东南流经沙锅村、下庄，穿过大灰厂路、长青路，过南宫村、王庄，横穿京港澳高速公路后进入房山区，于京周公路处接纳佃起河汇入，最终于长阳村东南汇入小清河，牯牛河入小清河河口以上流域面积约65km²，主沟长约20km。丰台区境内河道长11.96km。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5 蟒牛河

蟒牛河发源于白草洼村，流经太子峪、张家坟等地，于南岗洼处入小清河。蟒牛河

长 8.45km，流域面积 17.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6 佃起河

佃起河位于丰台区王佐地区，发源于云岗北山区，流经航天三院、佃起村、南岗洼等地区，于南岗洼西南处入牯牛河，佃起河全长 6.6km，流域面积 14.3km²。丰台区境内河道长 4.56km，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7 南岗洼

京港澳高速公路南岗洼段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小清河西侧，西至佃起河，东至蟒牛河，全长约 2.26km。道路北侧有现状南岗洼、北岗洼，相交道路及铁路有京广铁路、京周路，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下穿京广铁路及京周路。南岗洼河段设有 2.5hm² 调蓄池一座。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河道管理范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河道管理范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部名称	左岸 (m)	右岸 (m)	备注
一	小清河 (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 (丰台房山区界段)	8185	10427	
1	长辛店街道	6128	6128	
2	卢沟桥街道	2057	3032	
3	王佐街道		1267	
二	大兴灌渠	6716	6716	
1	宛平街道	6716	6716	
三	九子河	5073	5073	
1	长辛店街道	5073	5073	
四	牯牛河	11940	11940	
1	云岗街道	451	451	
2	长辛店街道	1248	1248	
3	王佐街道	10241	10241	
五	蟒牛河	8103	8103	
1	长辛店街道	8103	8103	
六	佃起河	4242	4242	
1	王佐街道	3632	3632	
2	云岗街道	610	610	
七	南岗洼	2257	2257	
1	王佐街道	2257	2257	

序号	分部名称	左岸 (m)	右岸 (m)	备注
	合计	46516	48758	

表 1-2 河道分级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归属	河流级别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哑叭河	4级
		小清河北支沟	哑叭河	4级
		小清河南支沟	哑叭河	4级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小清河	3级
2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	4级	
3	九子河	九子河	4级	
4	牯牛河	牯牛河	5级	
5	蟒牛河	蟒牛河	4级	
6	佃起河	佃起河	5级	
7	南岗洼	南岗洼	5级	

1.2 编制原则

(1) 质量为主的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优质高效。根据在河道维护养护方案中明确的质量目标，“讲规范、讲工艺、讲标准”，确保日常质量目标的实现，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2) 安全第一的原则

日常保障方案的编制按照技术可靠、措施得力、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保障方案，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组织本项目实施。

(3) 科学配置的原则

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要求，实行科学配置，选派有类似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队伍，投入高效先进的设备，确保流动资金的周转使用，并做到专款专用，选用优质材料，确保人、财、机、物、设备的科学合理配置。

1.3 编制依据

- (1) 设计委托书；
- (2) 《关于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 (3)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5)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7)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8)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9) 各条河道设计资料；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1.4 项目必要性

为了保障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对河道护砌、闸坝、栏杆、护网、巡河路、人行步道等设施进行维护养护，保证河道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实施河道维护养护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1.5 河道维护养护范围确定

根据《关于规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京政发【1984】126号文件转》、《关于划定区属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请示》丰政发【87】047号文》及其它相关规划文件等。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7条河道均按20m管理范围进行实施。

河道管理范围见下表。河道维护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浆砌石护砌、混凝土护砌、砼砌块护砌、土坡河底河坡、铅丝石笼护砌、暗涵等的维护养护，栏杆、防护网、人行步道、巡河路、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养护。

表 1-3 河道管护范围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归属	河道名称	现状河道 (km)		
					总长	明河	暗河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 (丰台段)	哑叭河	小清河(丰台段)	4.743	4.743	
		小清河北支沟	哑叭河	小清河北支沟	4	4	
		小清河南支沟	哑叭河	小清河南支沟	3.5	3.5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3.14	3.14	
2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	7.5	7.265	0.235
3	九子河		九子河	九子河	5.187	5.187	
4	牯牛河		牯牛河	牯牛河	11.96	11.96	
5	蟒牛河		蟒牛河	蟒牛河	8.45	8.15	0.30
6	佃起河		佃起河	佃起河	4.56	3.56	1.00
7	南岗洼		南岗洼	南岗洼	2.26	2.26	
合计					55.30	53.765	1.535

2 项目实施及管理

2.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河道概述

2.1.1 哑叭河及小清河

2.1.1.1 小清河（丰台段）

主河道桩号 0+000~1+876 为复式断面，下部为矩形断面型式，两侧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土墙，底宽 18m 深 2.2m，上部为梯形断面型式，边坡系数 2~3，上口宽 32m；2+400~2+900 为梯形复式断面，下部梯形断面两侧边坡为 WE 渗滤砌块护砌，底宽 32m，边坡系数 1，上部梯形断面为土质缓坡，上口宽 54m 高 2m。河底均为草坪砖护砌。

旧线为复式断面，下部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矩形断面型式，底宽 10m 上口宽 22m。

2.1.1.2 小清河北支沟

(1) 丰台区小清河北支沟（京原铁路桥~北宫路）

河道桩号 0+044~0+234.5 段河道为梯形断面，设计两岸边坡采用浆砌石贴坡挡墙型式，河底宽度 10m，河道上开口宽 15.7m，挡墙高 4.8m，挡墙面坡比为 1:0.75。挡墙基础河底为 2m 宽铅丝石笼，石笼厚 500mm。河道桩号 0+244.5~0+429 段为矩形断面，钢筋砼矩形槽型式，河道底宽 10m。

(2) 丰台区小清河北支沟（京原铁路~长辛店北一路）

河底宽 3m，边坡系数为 1，采用浆砌石护坡。河道桩号 0+200~1+091 为复式断面，下部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矩形断面型式，底宽 11m，上部为土质梯形断面型式，上口宽为 25m。河底采用草坪砖护砌。

2.1.1.3 小清河南支沟

河道明渠段为梯形断面，底宽 7m 上开口宽为 20m。河底是 C15 F50 透水混凝土护底，横断面下部为浆砌石贴坡挡墙+花岗岩料石贴面，边坡为 1:1，护砌高度为 2.1m；浆砌石挡墙上部为土坡，绿化固坡。设计河道深约 4m，在左、右侧河道绿化带边缘有护网，护网总长度为 1142m。护网上部为 1.68m 高的钢丝网，单片网片长度为 2.5m。

2.1.1.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河道桩号 1+486~2+163 段河道上口宽 47m，底宽 30m。两岸边坡在 2m 高度以下采用浆砌石护坡，坡度 1:1.5。2m 高度以上为 1:2 自然边坡。河道上口布置浆砌石防浪墙。

河道桩号 2+163~3+360（蟒牛河入河口上）段，河底宽 27.4m 上口宽 31.4m，采用贴坡式挡墙护岸，墙高 4m，临水坡 1:0.5，墙顶布置有浆砌石防浪墙。

蟒牛河入河口（3+360）~治理终点（4+627）段河道底宽 35m，河道上口宽 65~70m。坡脚基础采用高镀锌铅丝石笼基础。铅丝石笼以上布置高镀锌铅丝土工袋。护砌以上为 1:3 自然边坡。

2.1.2 大兴灌渠

渠道断面采用能植草绿化的生态砖护砌，渠底均采用预制砼方砖护砌；渠道两岸设防撞护栏。疏挖段的设计断面有复式断面和梯形断面两种。

1) 复式断面

复式断面桩号 2+200~2+572 和 2+740~3+697，长 1329m。断面形式为渠底采用 C20 砼贴坡墙，高 1.5m，挡墙临水侧边坡为 1:0.7。墙顶设 0.8m 水平段。挡墙以上采用 WE 植生渗滤砌块护砌，护砌高度为 1.95m，边坡为 1:1，砌块内填种植土。渠道较深的断面，砌块上部边坡缓于 1:1.5。

2) 梯形断面

设计梯形断面总长 3701m，桩号为 3+777~7+478，梯形断面边坡为 1:1.5~1:2，渠底宽 8~15m，上开口 18~27.8m。边坡采用 AS 互锁砌块护砌，砖内回填种植土。AS 互锁砌块护砌高度为 3.2m，渠道较深的断面，砌块上部边坡缓于 1:1.5。

表 2-1 疏挖部分断面形式表

桩号	渠道长 (m)	断面形式
2+200~2+572	372	复式断面，底宽 5.5m，上口宽 16m
2+740~3+697	957	复式断面，底宽 5.5m，上口宽 16m
3+777.5~4+200	422.5	梯形断面，底宽 15m，上口宽 27.8~21.4m，边坡 1:2，其中左岸 4+100~4+200 长 100m 直墙
4+200~4+300	100	渐变段，底宽 15~8m，上口宽 27.8~18m
4+300~5+450	1150	梯形断面，底宽 8m，上口宽 18m，边坡 1:1.5
5+450~5+583	133	渐变段，底宽 8~15m，上口宽 18~27.8m
5+583~6+300	717	梯形断面，底宽 15m，上口宽 27.8~21.4m，边坡 1:2，其中左岸 5+583~5+740 长 157m 直墙
6+300~6+315	15	渐变段，底宽 15~8 m，上口宽 27.8~18m
6+315~7+020	705	梯形断面，底宽 8m，上口宽 18m，边坡 1:1.5
7+020~7+025	5	渐变段，底宽 8~10m，上口宽 18~21m
7+025~7+478	453	梯形断面，底宽 10m，上口宽 21m，边坡 1:1.5

渠道上修建 2 座翻板闸。

表 2-2 大兴灌渠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名称	管理单位权属	工程规模等别	主要建筑等级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 (孔)	闸孔尺寸 m (宽*高)	建成时间	设计过闸流量 (m ³ /秒)	设计洪水标准 (年)
1	桩号 0+030	区级	小(1)型	5级	翻板闸	1	12*1.5	2017	30	20
2	桩号 0+905	区级	小(1)型	5级	翻板闸	1	12*1.5	2017	30	20

2.1.3 九子河

(1) 丰台区九子河（留霞峪~装工院）

1) 桩号 0+730 上游

桩号 0+730 上游采用复式断面，3m 宽、1.6m 高矩形槽断面，两侧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矩形断面以上为边坡 1:2 的梯形断面，1:2 边坡采用植草护坡，上口宽与现状河道上口宽基本一致。重力式挡墙采用浆砌石结构。

2) 桩号 0+730 下游

桩号 0+730 下游段河道现状沟宽 4.5~4.93m，该段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槽明渠断面，底宽 4m。

(2) 丰台区九子河（下段）

河道平面布置：桩号 0+000~0+792，河底宽 5m，上口宽约 9.5m；桩号 0+792~0+988（此段由规划长兴路实施），河底宽 5m，上口宽 20.0m；桩号 0+988~1+242，河底宽 6m 河道上口宽约 13.0m；桩号 1+242~1+483 河底宽 7m 河道上口宽约 12m；桩号 1+483~1+670；桩号 1+670~2+305，河底宽 9m，上口宽约 15~18m；桩号 2+305~2+559，河底宽 11m，上口宽约 17m；桩号 2+559~2+800，河底宽 7~10m，上口宽约 13~16m；桩号 2+800~3+173，河底宽 10m，上口宽约 16m；桩号 3+173~3+700，河底宽 7m，上口宽约 22m；桩号 3+700~4+005，河底宽 7m，上口宽约 22~26m。河道边坡护砌为贴坡浆砌石挡墙，迎水面坡比 1:0.75，河底为 150mm 厚的现浇混凝土板。

2.1.4 牯牛河

首钢化工厂~铁路桥以下 2.32km（桩号 0+000~3+570）河道现状两侧为浆砌石挡墙护砌。

桩号（3+570~5+150）段，现状无护砌。桩号（5+085~5+150）段两侧护砌共计 130m。

大灰厂路桥段及南宫体育公园段桩号（5+150~8+500），河道现状两侧为浆砌石挡墙护砌，矩形断面，河底宽 20m~30m。

南宫体育公园以下至京港澳高速段（8+500~11+410），底宽 10m，边坡 1:2，上口宽约 24m，上开口宽随河道两岸现状高程变化。两侧护砌共计 200m。

2.1.5 蟒牛河

现状河道断面分为五种断面型式，河道每隔 200m 有下河台阶。

第一段，起点白草洼~梅市口路（桩号 0+000~1+200），该段河道断面为矩形断面，

河道底宽 5m，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 0.5m，厚 0.1m，挡墙顶宽 0.5m，墙高 3.47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为 3.5m。

第二段，梅市口路~现状李太路（桩号 1+200~2+000），该段河道断面为矩形断面，河道底宽 9m，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 0.5m，厚 0.1m，挡墙顶宽 0.5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为 3.5m。

第三段，现状李太路~现状太子峪路（桩号 2+000~3+800），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底宽 9m~13m，下部呈矩形，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 0.5m，厚 0.1m，挡墙顶宽 0.5m，墙高 3.13m（桩号 2+000~2+100）、3.13m~2.73m（桩号 2+100~2+200），2.73m（桩号 2+200~3+800），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上部为草坪护坡梯形断面，边坡系数为 2.0，平均河深为 3.0m。

第四段，现状长云路桥~京周公路（桩号 3+800~6+500）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河道底宽 12m，采用混凝土格式护坡，内填块石，两岸岸顶为 1.5m 人行步道，采用混凝土透水砖铺砌，上开口约 18m，边坡系数 1:1，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 3m。

第五段，现状太子峪路~小清河（桩号 6+500~8+102）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底宽 13m，下部呈矩形，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 0.5m，厚 0.1m，挡墙顶宽 0.5m，墙高 3.47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上部为草坪护坡梯形断面，边坡系数为 2.0，平均河深约为 3.5m。

蟒牛河末端建有节制闸 1 座，闸数据如下。

表 2-3 蟒牛河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名称位置	管理单位权属	所在水系	工程规模等别	主要建筑等级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尺寸m(宽*高)	建成时间	设计过闸流量(m ³ /秒)	设计洪水标准(年)
1	桩号 8+035	区级	小清河	小(1)型	5 级	平板闸	4	3.5*2.5	2015	75.8	20

2.1.6 佃起河

(1) 佃起河（云冈路-王佐中环路）

桩号 0+000~暗涵进口 0+754 河段，断面采用矩形，河道宽度 7m。采用 C25 钢筋砼矩形槽结构，墙高 3~4m。

桩号 0+754~0+880 河段，断面方涵 2 孔 4.0×2.3m。

桩号 0+880~1+517.5 河段，断面方涵 1 孔 4×2.3m。

桩号 1+517.5~2+086 河段，该段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桩号 1+802~1+907 河道左岸防浪墙，墙高 0.5m，C25 钢筋砼结构。

(2) 丰台区佃起河（王佐中环路~京港澳高速路）

治理起点~京石高速公路（桩号 0+000~1+973），该段河道断面为浆砌石直墙断面，河道底宽 15m，平均河深约为 2m~3.5m，河道两侧有护网，护网规格为 2.5m*1.8m。佃起河采用浆砌石护底。

2.1.7 南岗洼

现状河道断面基本一致。

(1) 横断面设计：底宽 3.0m~5.0m，槽深 1.5~2.7m。排水明沟横断面采用复式断面，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槽，上部与地面高程顺接，植草固坡，坡度缓于 1:2。

(2) 岸顶在现状基础上，适当调整纵向坡度，局部顺坡整平，渠长 2.26KM。

(3) 修建雨水调蓄池 1 座，调蓄水量 3.3 万 m³，占地面积 2.5 公顷，雨水调蓄池进退水闸井 2 座。

(4) 末端建有节制闸 1 座，闸数据如下。

表 2-4 南岗洼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位置	管 理 单 位 单 位 权 属	所在 水 系	工程规模 等 别	主 要 建 筑 等 级	水 闸 类 型	闸孔 数 量 (孔)	闸孔尺寸 m (宽*高)	建成 时 间	设 计 洪 水 标 准 (年)
1	桩号 2+238	区级	小清河	小(1)型	5级	平板闸	2	2.5*4.5	2021	20

2.2 河道维护养护内容

2.2.1 河道护砌工程

河道护砌按结构型式包括：河道上口内的浆砌石护坡、挡墙、护底，混凝土护坡、挡墙、护底，石笼护坡、挡墙、护底，生态砌块护坡、护底及其它护砌等。日常通过对护砌修整，实现有护砌段表观干净整齐，无挂脏；无护砌段绿化整洁无水土流失。

(1) 河道护砌面保持基本清洁，无垃圾、污迹、杂草。

(2) 对护砌结构损坏部位及时修复，对破损严重部位进行翻修，翻修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3) 每年至少对河道护砌进行检查修复一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4) 每年汛期过后，将沉积在河道护砌面上的杂物、淤泥进行清理，保持外露面

整洁。

经调查统计，7条河道具体护砌结构型式详见下表。

表 2-5 河道护砌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管护长度 (km)	护砌材料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4.743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小清河北支沟	4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小清河南支沟	3.5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3.14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2	大兴灌渠		7.5	浆砌石、混凝土砌块、混凝土护坡
3	九子河		5.187	浆砌石、混凝土护底
4	牯牛河		11.96	浆砌石护坡
5	蟒牛河		8.45	浆砌石护岸、连锁砌块护底
6	佃起河		4.56	浆砌石护坡
7	南岗洼		2.26	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根据现状测绘资料统计，结合维护需求分析，7条河道本年度需进行维护的护砌类型及面积如下表所示：

河道护砌面积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护砌类型	哑叭河及小清河	蟒牛河	牯牛河	大兴灌区	佃起河	九子河	南岗洼
浆砌石河坡	38830.73	16728.43	49100		13807.99	28446.76	
混凝土河坡	15940			15643		32165.18	7840.45
预制混凝土护坡	48329.16	68958.46	2353.24	81175	32755.06		
铅丝石笼河坡	253.40						1714.61
混凝土压顶	7041.21	5780.71	3346.45	3201.19			
生态砖河坡		24046					3120
土河坡	124610.19	24352.99	253239.74		18609.63	11940.9	1823.94

2.2.2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包括：闸、坝、大型排水口等。日常通过对水工建筑物进行必须有的维护与养护，确保河道水工建筑物表观干净整齐，无挂脏；闸门、驱动机构运转顺畅、供

电系统稳定，并可以按照防洪调度要求及时启闭及调节，其主要维护、养护内容如下

(1) 及时巡查水闸结构、排水口结构，对可能的损坏进行及时评估，并完成修复工作，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2) 对水闸闸门损坏、锈蚀部位及时修复、除锈，并按照维护要求进行定期试运行。

(3) 对闸门驱动机构(启闭机等)按照要求进行必要的机械保养，对设备滑油等耗材进行必要的更换，按供电局要求对设备供电线路进行必要的维护，确保驱动机构运行顺畅。

(4) 每年汛期前后，应进行必要的试运转，将附着在闸门上的杂物进行清理，确保闸门运行安全。各类水工建筑物统计见下表。

表 2-6 水工建筑物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闸(座)	坝(座)	闸站(座)	调蓄排水口(座)	预估年运维电耗(kW·h)	说明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小清河北支沟						
		小清河南支沟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2	大兴灌渠		2		控制室 2 处			翻板闸门
3	九子河							
4	牯牛河							
5	蟒牛河		1				2100.00	平板闸门，设卷扬机 2 台
6	佃起河							
7	南岗洼		2			2	1800.00	平板闸门，设卷扬机 4 台

需维护的水工建筑物及维护内容具体如下：

水工建筑物维护内容表

序号	河道名称	翻板闸	平板闸	水闸	闸门配套卷扬式启闭机维护及配件更换	混凝土排水口
1	大兴灌渠	2				
2	蟒牛河		1		2	
3	南岗洼		2	2	4	2

2.2.3 巡河路

项目中归河道部门管理维护的巡河路详见下表。

表 2-6 巡河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巡河路 (m ²)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 (丰台段)	5349
		小清河北支沟	2893
		小清河南支沟	6137
		小清河 (丰台房山区界段)	10176
2	大兴灌渠	2788	
3	九子河		
4	牯牛河		
5	蟒牛河	15555	
6	佃起河	5020	
7	南岗洼	2306	

2.2.4 附属设施维护

(1) 钢结构 (含桥梁)：对所有的钢构件每年作 1 次除锈处理，同时涂刷面漆 1 遍。

(2) 步道、坡道及台阶 (含桥梁)：对面层破损的透水砖进行更换，对破损的其他路面也及时修补，对收边的槽钢每年作除锈补漆处理。亲水步道每次过水后要及时冲洗干净。

(3) 指示牌、警示牌：每年对指示牌、警示牌的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对不能修补的进行更换。

(4) 定期对服务设施的安全使用进行检查，如发现危险应及时进行排除。

(5) 步道：日常和过洪后及时清除步道上的漂浮物、淤泥，并冲洗干净步道表面。

2.2.5 附属设施管理

(1) 建筑及构筑物

①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②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③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①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②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③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3) 标示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4) 栏杆、护网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项目中本年度需要由河道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的主要附属设施详见下表。

巡河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铁艺防护网 (m ²)	铁艺围栏 (m ²)	混凝土栏杆 (m ²)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25897		3048	
2	大兴灌渠	12607		2788	
3	九子河	10385			
4	牯牛河	2772		1445	
5	蟒牛河	7872		4906	
6	佃起河		10346		
7	南岗洼	7474			

2.2.6 强弱电系统

(1) 日常养护维护范围

强电系统：箱变以上委托供电部门维护维修，箱变以下的线路、灯具、监控设备等，由日常管理人员进行维护管理。

(2) 输配电、照明、弱电管理

①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②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③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2.3 安全维护

2.3.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3.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3.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3.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4 技术档案管理

2.4.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4.2 档案内容

-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3 规章制度

3.1 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3.2 交接班制度

3.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

达各类通知、通报。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3 设备巡视制度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4 设备保养制度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3.5 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3.6 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3.7 员工培训制度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3.8 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日常运行维护的例会。

3.9 通讯保障制度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4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4.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4.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管理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4.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单位及

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4.2 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4.3 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项目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4 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

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4.5 应急救援预案

4.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4.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一、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二、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扶及担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4.6 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4.7 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5 项目验收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就 2024 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 7 条区管河道的维护养护，河道维护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浆砌石护砌、混凝土护砌、砼砌块护砌、土坡河底河坡、铅丝石笼护砌、暗涵等的维护养护，栏杆、防护网、人行步道、巡河路、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养护。

2、服务内容

- (1) 河道护砌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 (2) 水工建筑物日常维护养护；
- (3) 巡河路日常维护养护；
- (4) 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养护；
- (5) 附属设施管理；
- (6) 强弱电系统日常维护养护。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人员配备

河道维护养护服务人员专业和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2.2 河道维护养护内容

2.2.1 河道护砌工程

河道护砌按结构型式包括：河道上口内的浆砌石护坡、挡墙、护底，混凝土护坡、挡墙、护底，石笼护坡、挡墙、护底，生态砌块护坡、护底及其它护砌等。日常通过对护砌修整，实现有护砌段表观干净整洁，无挂脏；无护砌段绿化整洁无水土流失。

(1) 河道护砌面保持基本清洁，无垃圾、污迹、杂草。

(2) 对护砌结构损坏部位及时修复，对破损严重部位进行翻修，翻修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3) 每年至少对河道护砌进行检查修复一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4) 每年汛期过后，将沉积在河道护砌面上的杂物、淤泥进行清理，保持外露面整洁。

经调查统计，7条河道具体护砌结构型式详见下表。

表 2-1 河道护砌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管 护长度 (km)	护砌材料
1	哑 叭 河 及 小	小清河（丰台 段）	4.743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小清河北支沟	4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小清河河南支沟	3.5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清 河			土护坡
		小清河（丰台 房山区界段）	3.14	浆砌石、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2		大兴灌渠	7.5	浆砌石、混凝土砌块、混凝土护坡
3		九子河	5.187	浆砌石、混凝土护底
4		牯牛河	11.96	浆砌石护坡
5		蟒牛河	8.45	浆砌石护岸、连锁砌块护底
6		佃起河	4.56	浆砌石护坡
7		南岗洼	2.26	铅丝石笼、生态砌块、混凝土护坡

2.2.2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包括：闸、坝等。各类水工建筑物统计见下表。

表 2-2 水工建筑物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闸（座）	坝（座）	闸站（座）
1	哑叭河 及小清 河	小清河（丰台 段）			
		小清河北支沟			
		小清河南支沟			
		小清河（丰台 房山区界段）			
2	大兴灌渠		2		控制室 2 处
3	九子河				
4	牯牛河		1		
5	蟒牛河		1		
6	佃起河				
7	南岗洼		2		

2.2.3 巡河路

项目中归河道部门管理维护的巡河路详见下表。

表 2-3 巡河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巡河路 (m ²)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5349	
		小清河北支沟	2893	
		小清河南支沟	6137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 界段）	10176	
2	大兴灌渠		2788	
3	九子河			
4	牯牛河			
5	蟒牛河		15555	
6	佃起河		5020	
7	南岗洼		2306	

2.2.4 附属设施维护

(1) 钢结构：对所有的钢构件每年作 1 次除锈处理，同时涂刷面漆 1 遍。

(2) 道路、坡道及台阶：对面层破损的透水砖进行更换，对破损的其他路面也及时修补，对收边的槽钢每年作除锈补漆处理。亲水步道每次过水后要及时冲洗干净。

(3) 指示牌、警示牌：每年对指示牌、警示牌的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对不能修补的进行更换。

(4) 定期对服务设施的安全使用进行检查，如发现危险应及时进行排除。

(5) 步道：日常和过洪后及时清除步道上的漂浮物、淤泥，并冲洗干净步道表面。

2.2.5 附属设施管理

(1) 建筑及构筑物

①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②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③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①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②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③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3) 标示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4) 栏杆、护网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2.2.6 强弱电系统

(1) 日常养护维护范围

强电系统：箱变以上委托供电部门维护维修，箱变以下的线路、灯具、监控设备等，由日常管理人员进行维护管理。

(2) 输配电、照明、弱电管理

①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②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③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2.3 安全维护

2.3.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3.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3.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3.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

查机关处理；

-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4 技术档案管理

2.4.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4.2 档案内容

-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日常运行维护的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维护养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养护费用时需提供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以及考核结果。

(2) 维护养护费用的支付与维护养护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当期支付费用：根据维护养护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低于 90 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 0.5%，低于 80 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 1.0% 。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3 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维护养护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维护养护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_____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

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

- 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

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检查河道：

考核部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范围、扣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河道维护养护	10	维护人员专业和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考核，每次扣1分	维护人员专业和数量满足投标承诺和项目需求			
			制定维护项目规章作业制度、自评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情况			
	20	每个投诉件扣0.5-1分	被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反馈河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水闸等存在问题			
		每月累计超过10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河道管理二所、监理单位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河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水闸等存在问题			
		接报即办，不及时处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1个案件扣1分	接到巡视人员上报的案件后，按照确定的处置方式立即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后报监理、甲方。			
	10	河底修复按照原设计质量标准对河底进行修复，不达标每处扣1分	当河底为混凝土、浆砌石、植草砖、连锁砌块、铅丝石笼等硬质河底时，如河底出现塌陷、隆起、冻胀损坏时，将基础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处理，按照原设计形式恢复河底			
			当河底为土质河底时，如河底出现塌陷、隆起时，根据实际损毁面积扩挖，回填粘性土，将土质河底夯实、平整			
	10	河道挡墙、护坡修复按照原设计质量标准对挡墙、护坡进行修复，不达标每处扣1分	当河道挡墙、护坡为混凝土、浆砌石、生态砖、植草砖、预制混凝土砖等形式时，如挡墙、护坡出现冲毁、坍塌时，根据实际损毁面积扩挖，将挡墙、护坡基础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处理，按照原设计形式恢复挡墙、护坡			
			当护坡为土质土坡时，如护坡出现冲毁、塌陷时，根据实际损毁面积扩挖，回填粘性土，将土质护坡夯实、平整，坡度与原河道护坡一致			
	10	河道护网修复按照原设计质量标准对护网进行修复，不达标每处扣1分	当护网、立柱出现破损、缺失时，按照原护网尺寸、材质进行更换，立柱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复、更换；当护网与立柱连接处断开时，宜用螺栓进行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进行绑扎固定。			

河道 维护 养护	5	巡河路修复 按照原设计质量标准对巡河路进行修复，不达标每处扣1分	当巡河路出现塌陷、隆起，沥青混凝土路面层出现凹坑、破损时，根据实际损毁面积扩挖，按照原设计形式、设计质量标准进行修复，保持路面平顺			
	5	河道栏杆修复 按照原设计质量标准对栏杆进行修复，不达标每处扣1分	当河道栏杆出现破损、缺失时，按照原栏杆设计尺寸、材质进行更换，栏杆固定方式要符合原设计要求，确保安全。			
	5	原材料、预制材料的储备，根据日常工作量储备适量的材料，不达标每处扣0.5分	根据日常维护养护问题频次，储备必需的原材料、预制材料，如毛石、粗料石、生态砖、植草砖、护网、立柱等，确保发现问题后能够及时修复。			
	5	闸站的维护养护 定期对闸站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不达标每处扣0.5分	定期对闸站的设施进行维护，对钢结构设施进行除锈刷漆，对破损的门窗玻璃进行更换，对启闭设备涂刷润滑油，定期对设备用电线路进行检查，检查管理房及控制室是否漏雨，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			
	20	安全管理 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每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周进行1次安全检查，每日班组施工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记录。			
			管理人员及维护养护人员全体上人身意外险。			
			有水河道内作业必须佩戴好救生衣；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有限空间管理规定先上报安全方案，配齐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符合要求后作业；机械下河作业需要提前申请，在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河作业；各项作业，必须在安全管理员监督下实施。			
			对水闸、管理用房防火、用电等进行安全隐患检查			
项目部、人员驻地食堂要干净整洁卫生，定期消毒，配备餐具消毒设备，防蚊蝇鼠蟑设施齐全，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防止中毒，食堂操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项目部、站点院内及工人宿舍要干净整洁卫生。				
总分	100	实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4.2 招标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设备维修养护	其他费用	合价
	第一部分 河道维护养护费用				
一	哑叭河及小清河				
二	大兴灌渠				
三	九子河				
四	牯牛河				
五	蟒牛河				
六	佃起河				
七	南岗洼				
总价（元）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维护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河道维护养护费用						
一	哑叭河及小清河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1	混凝土边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5940.00		
1.2	浆砌石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38830.73		
1.3	混凝土压顶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7041.21		
1.4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48329.16		
1.5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修坡，草皮养护，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24610.19		
1.6	铅丝石笼边坡	巡视检查；拔草；整理；损坏砌体拆除、翻修；补充填缝碎石；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53.40		
1.7	混凝土栏杆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3048.00		
1.8	防护网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25897.00		
1.9	人行步道砖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4963.00		
1.10	沥青巡河路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6937.00		

1.11	混凝土巡河路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5654.62		
二	大兴灌渠					
(一)	水工建筑物维 修养护					
2.1	混凝土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5643.00		
2.2	混凝土压顶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3201.19		
2.3	预制混凝土块 (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81175.00		
2.4	防护网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12607.00		
2.5	混凝土巡河路	路面修补、维护，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788.00		
(二)	设备维修养护					
2.6	翻板闸维修养护	门体清洁，整体检查，零星补漆，润滑油补充。	座	2.00		
三	九子河					
(一)	水工建筑物维 修养护					
3.1	浆砌石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8446.76		
3.2	混凝土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修坡，草皮养护，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32165.18		
3.3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11940.90		
3.4	防护网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10385.00		
四	牯牛河					
(一)	水工建筑物维 修养护					

4.1	浆砌石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49100.00		
4.2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修坡，草皮养护，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53239.74		
4.3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353.24		
4.4	混凝土压顶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3346.45		
4.5	防护网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2772.38		
4.6	栏杆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1444.74		
五	蟒牛河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5.1	浆砌石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6728.43		
5.2	混凝土压顶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5780.71		
5.3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68958.46		
5.4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修坡，草皮养护，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4352.99		
5.5	防护网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7872.49		
5.6	混凝土栏杆	巡视检查，拆除旧料、修整安装，除锈，刷漆等。	m2	4906.00		

5.7	人行步道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 ²	9545.00		
5.8	沥青巡河路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 ²	3813.58		
5.9	混凝土巡河路	损坏面层拆除，更换地面砖，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m ²	2195.56		
(二)	设备维修养护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护坡护底维修养护，防冲设施破坏处理，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混凝土破损修补，裂缝处理，伸缩缝填料填充，附属设施维护等。				
5.10	平板闸门维修养护	门体清洁，整体检查，零星补漆，润滑油补充。	座	1.00		
5.11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等。	台	2.00		
5.12	启闭机配件更换费用	启闭机维修养护配件更换费用	台	2.00		
(三)	其他费用					
5.13	动力燃料消耗（电费）	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动力燃料费用	kW·h	2100.00		
六	佃起河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6.1	浆砌石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 ²	13807.99		
6.2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m ²	32755.06		

6.3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 拔草, 养护土方、修坡, 草皮养护,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8609.63		
6.4	铁艺围栏	巡视检查, 拆除旧料、修整安装, 除锈, 刷漆等。	m2	10345.78		
6.5	沥青巡河路	路面修补、维护, 路肩维护, 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的更换、维护,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5019.75		
七	南岗洼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7.1	混凝土挡墙	巡视检查; 拔草; 修补勾缝; 损坏砌体拆除、翻修;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7840.45		
7.2	石笼护坡	巡视检查; 拔草; 修补勾缝; 损坏砌体拆除、翻修;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714.61		
7.3	土坡坡面	巡视检查; 拔草; 修补勾缝; 损坏砌体拆除、翻修;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1823.94		
7.4	空心六角砖护坡	巡视检查; 拔草; 修补勾缝; 损坏砌体拆除、翻修;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3120.00		
7.5	沥青路	巡视检查, 拔草, 养护土方、修坡, 草皮养护,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m2	2305.56		
7.6	防护网	巡视检查, 拆除旧料、修整安装, 除锈, 刷漆等。	m2	7474.00		
7.7	水闸 10m*4m	巡视检查, 拔草, 养护土方, 护坡护底维修养护, 防冲设施破坏处理,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混凝土破损修补, 裂缝处理, 伸缩缝填料填充, 附属设施维护等。	座	2.00		
7.8	调蓄混凝土排水口	巡视检查; 拔草; 修补勾缝; 损坏砌体拆除、翻修; 清运; 附属设施维护等。	座	2.00		

(二)	设备维修养护					
7.9	平板闸门维修养护	门体清洁，整体检查，零星补漆，润滑油补充。	座	2.00		
7.10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等。	台	4.00		
7.11	启闭机配件更换费用	启闭机维修养护配件更换费用	台	4.00		
(三)	其他费用					
7.12	动力燃料消耗（电费）	电力部门统一实施的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代维护费	kW·h	1800.00		
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对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维护方案、质量、安全、环保措施、设备养护、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